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蔡雨真  
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晏慈間返還溢收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2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游語涵